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77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張錫

01  
02  
03  
04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  
10 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  
11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  
12 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32,95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60  
13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  
14 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  
15 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  
2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高秋芬